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7-01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